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	833,427	769,638
銷售成本		(669,581)	(594,002)
毛利		163,846	175,636
其他經營收入		2,077	1,214
分銷成本		(33,329)	(29,052)
行政費用		(82,737)	(81,776)
經營溢利		49,857	66,022
財務費用		(275)	(399)
投資收入(虧損)		4,378	(3,049)
除稅前溢利		53,960	62,574
稅項	2	(8,070)	(6,362)
本年度溢利淨額		45,890	56,212
股息	3	26,835	26,835
每股盈利 基本	5	13.7仙	16.8仙

附註：

1. 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以產品之船運目的地為基準而釐定)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歐洲	423,525	390,942	27,204	36,009
美洲	269,131	277,494	12,952	21,338
亞洲	115,083	74,409	8,726	6,620
其他地區	25,688	26,793	975	2,055
	833,427	769,638	49,857	66,022

2.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

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本年度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4,831 4,882
541 3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372 5,182
1,453 1,211

遞延稅

本年度

由於稅率改變

165 (31)
1,080 —

1,245 (31)

8,070 6,362

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仙 (二零零三年：2仙)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仙 (二零零三年：6仙)

6,709 6,709
20,126 20,126

26,835 26,835

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對遞延稅項有所影響。於往年，遞延稅項只按收益表負債法來計算部分的撥備。即只有可合理地確定能實現因時間之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才被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須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凡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只有少數情況例外。監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相應重列。

由於此政策改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累積溢利減少5,2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減少3,827,000港元)。但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二零零三年：溢利減少1,386,000港元)。

5. 每股盈利

兩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溢利及已發行335,432,520股股份計算。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增加8%至833,4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9,638,000港元)，綜合純利減少18%至45,8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212,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3.7港仙(二零零三年：16.8港仙)。

由於董事會認為現有現金結餘及未來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資本及營運所需，故董事會建議提高股息對盈利比率，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連同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8港仙(二零零三年：8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家電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家電產品營業額增加8%至600,83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72%。個人護理產品營業額增加8%至232,59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28%。

以地區劃分而言，歐洲業務之營業額增加8%至423,52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51%。美洲業務的營業額減少3%至269,131,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32%。亞洲及其他市場業務營業額增加39%至140,771,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7%。

毛利率由23%下跌至20%，經營溢利則由佔營業額之9%下降至6%。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為33,3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052,000港元)，維持於營業額4%之水平。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81,776,000港元增至82,737,000港元，增加1%。年內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由佔營業額7%減至6%，主要原因來自兩方面：首先，自踏入2003/04財政年度以來，原材料價格不斷攀升，主要原材料元件之價格大幅上升。此外，於本財政年度來自客戶之削價壓力絲毫無減。

香港及中國爆發的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未構成重大影響。在疫症爆發期間，本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及中國廠房實施預防措施。幸然本集團僱員概無受到感染，而香港辦事處及中國廠房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亦運作順利。

於年內，本集團在國內之新廠房落成並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投產。新廠房之新增產能讓集團可更從容及更有效率地處理大型產品之生產工序。本集團為此新廠房投入約3仟萬港元之資本開支。

年內，新推出之產品包括新型號之食物處理器、電炸鍋、攪拌器、電蒸鍋、切菜機、榨汁器、足浴器及水力按摩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605,7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3,678,000港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138,3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018,000港元)、長期負債及遞延稅項25,7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87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41,5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1,788,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具備雄厚資產，流動資金狀況亦相當穩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額達154,7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8,702,000港元)，除持有臨時非美元資金以備支付所需特定付款外，其中大部分已存入短期美元存款戶口。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3,0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207,000港元)之持有至到期日之本金保證債券及基金。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89,339,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10,6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3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數)為2%(二零零三年：1%)，持續保持在低水平。

就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言，資金來源為內部流動現金。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連同備用銀行信貸，定能提供充裕財務資源，以便於有需要時，應付現有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供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及掌握未來投資商機所需。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價。基於本集團認為不會面對重大匯價變動風險，故並無考慮使用財務工具對沖匯率變動。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廠房、機器、設備、電腦系統及其他有形資產投資58,9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038,000港元)。資本開支大多由內部資源撥付，而部份機器則以銀行貸款撥資購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現聘用約5,500名僱員，較去年增加700名。大部分僱員於國內工作。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僱員薪酬，績效花紅則由本集團酌情授出。本集團亦會於達致若干指定目標而視乎個人表現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來年之市況持審慎樂觀之看法。

雖然原材料價格之上升勢頭看似稍稍竭止，惟本集團預計，原材料價格難望在短期內回落。本集團將致力發掘其他原材料供應作代替，以減輕原材料價格上升之影響。由於產品質素是集團業務之重要基石之一，故本集團將謹慎行事，確保產品質素絕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有見歐洲客戶正跟隨美國市場之模式，減少自行製造並透過向中港兩地採購更多產品來代替，故本集團預期歐洲業務之銷售營業額可保持強勁。

本集團現正銳意開發多款新型號之食物處理器、電炸鍋、電蒸鍋、攪伴器、電刀、榨汁器、電熱水爐、水力按摩器及足浴器。

集團業務建基於以下支柱：

- 為客戶提供新產品開發服務
- 製造工序之技術訣竅及營運效率
- 產品質素
- 與客戶之長遠關係
- 雄厚、穩固之財政狀況
- 嚴控成本
- 固守本業，全力以赴

得力於上述種種穩健之基本因素，本集團有信心應付未來挑戰，並將繼續致力在逆境下締造佳績，把握每個寶貴商機。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細則及其應用，並共同相討有關核數，內部管治及報告書事項。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會計期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站發佈。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年內之貢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事務（不論有否經修訂）：—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 行使當時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任及／或僱員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

惟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對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董事獲授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e)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或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C) 根據交易釐訂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批授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訂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銷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董事獲授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代替本公司現正生效之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1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列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執行董事為張倫先生(主席)；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麗珍女士；張麗斯女士及張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